

股票代码：601908

股票简称：京运通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89 号）》所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如下文。

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24
问题 3	30
问题 4	39
问题 5	50
问题 6	56
问题 7	56
问题 8	70

问题 1

申请人拟以 21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经营和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已有同类产品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是否由同一主体实施；（2）结合市场前景、供需状况、行业地位、客户储备及现有的产能利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可行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及投入资金来源，前次募投项目变更 38% 的资金用于补流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4）本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预计建设进度安排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经营和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已有同类产品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是否由同一主体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为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与公司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乌海一期”）的产品为同类产品，均为单晶硅棒。为更好地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海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已有同类产品由不同主体实施。

（一）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经营和盈利情况

公司已有同类产品的经营主体为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乌海一期项目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并于 2019 年 7 月开始量产。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经营与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营业收入	44,262.32	8,637.17	11,940.76	12,830.55
营业成本	57,339.70	9,880.29	11,126.04	9,996.07
营业利润	-19,071.36	-1,723.69	394.23	1,922.61

净利润	-19,184.22	-1,723.66	392.77	1,864.17
毛利率	-29.55	-14.39	6.82	22.09
净利率	-43.34	-19.96	3.29	14.53

2019年，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单晶生产线处于逐步铺设调试、产能处于逐步释放的过程，全年平均产能仍处于较低水平。当期乌海京运通新材料毛利率为-29.55%，净利率为-43.34%，主要因为2019年上半年单晶硅棒产能处于建设期，下半年处于产能爬坡期，单位生产成本偏离正常值，折旧、人工工资等固定成本费用单位摊销金额较高，导致乌海京运通新材料毛利率和净利率均为负值。

2020年一季度，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单晶硅棒的产能持续提升，带动营收规模同步上升，利润水平也得到显著改善。2020年一季度，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3,408.48万元，已达到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75.48%。2020年1月与2月受春节以来新冠疫情影响，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盈利水平仍有所欠佳；2020年3月，随着国内疫情得以控制，企业复工复产，并得益于量产规模上升以及单位非硅成本的下降，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盈利水平实现较大幅度提升。2020年1-3月，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单月毛利率分别为-14.39%、6.82%和22.09%，已逐步恢复到行业平均水平；同期单月净利率分别为-19.96%、3.29%和14.53%。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已有同类产品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及乌海一期项目均为公司在光伏行业单晶替代多晶的大背景下所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募投项目以生产高效太阳能级单晶硅棒为主，与现有乌海一期项目的单晶产品无本质区别，系现有产品的升级。

截至目前，乌海一期项目已实现量产的单晶硅棒产品包括G1硅棒和M6硅棒，分别用于生产下游158.75mm和166mm尺寸的单晶硅片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新建产能，采用更大尺寸的单晶炉，配合热场增强、连续拉棒等先进工艺技术，规划设计多种型号单晶硅棒的生产能力，下游产品可覆盖158.75mm、166mm、18Xmm、210mm全系列单晶硅片。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扩大公司单晶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光伏市场大尺寸硅片的产品需求，是公司顺应光伏市场高效化发展趋势，致力缓解市场高效产品供给不足的矛盾、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对单晶硅棒制造业务的布局，发挥在大尺寸硅片的技术积累优势，

着力完善单晶产品结构，通过加快提升单晶硅棒的产能规模，推动产品品质和制造成本等的进一步升级和优化，持续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在光伏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推动各产业环节之间形成相互依托、产业联动和协同发展的良性局面，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乌海一期项目的单晶硅棒从 2019 年 7 月开始投入量产，量产至今产能逐步释放，长期的技术沉淀、光伏领域的积极布局以及乌海一期单晶项目的量产成功经验，使得公司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和工艺优势，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二、结合市场前景、供需状况、行业地位、客户储备及现有的产能利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可行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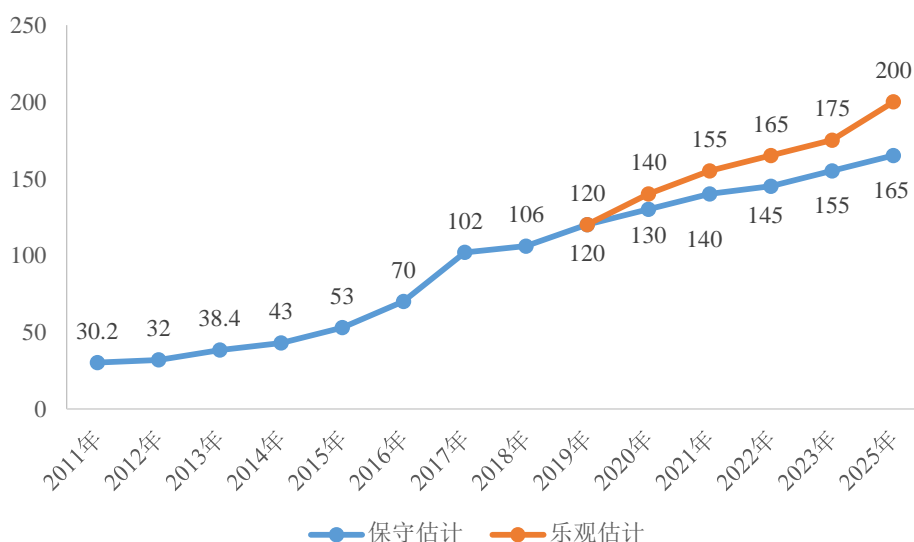
（一）市场前景分析

1、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数据，即使在受到美国“201 法案”、中国“531 新政”以及印度保障性关税措施等不利状况的影响下，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仍同比增长 17.65%，达到 120GW，再创历史新高，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631GW，2011-2019 年全球光伏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82%，光伏发电已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品种之一。

2019 年，全球装机规模达 2GW 以上的国家增长到 13 个。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乐观估计将达到 200 GW 以上，保守估计将达到 165 GW 以上。根据第十版国际光伏技术路线图（ITRPV）电力情景预测（Electricity scenario），若要达成《巴黎气候协议》在 2050 年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2030 年前后全球每年新增容量需超过 600GW，2050 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需超过 22,000GW，分别超过 2018 年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的 6 倍和 40 倍，届时全球能源供给将正式进入“太阳能时代”，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及规模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版）

2、中国继续主导全球光伏市场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五名的国家分别是：中国、美国、印度、日本和越南。其中，中国2019年新增装机容量30GW，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3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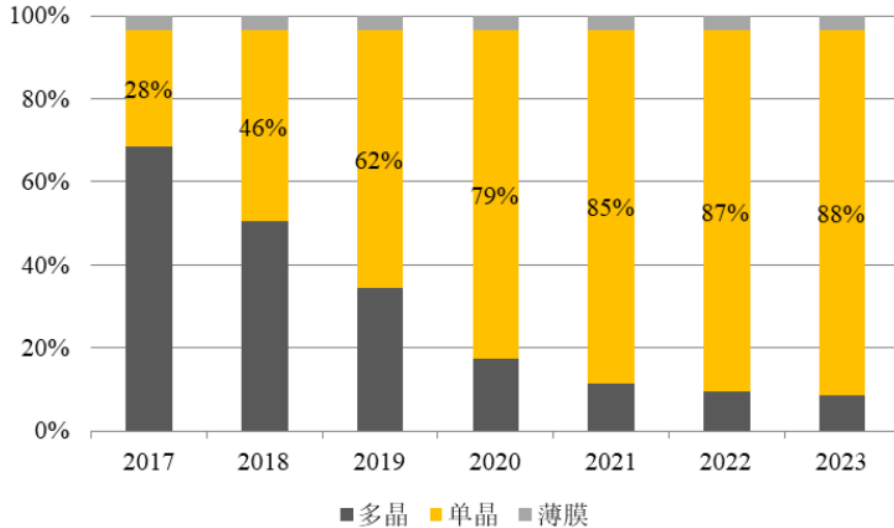
2020年以来，受全球受疫情影响，海外市场的恢复相对滞后，光伏产业短期需求向后推迟，但全球总需求并不会受太大的影响。受益于我国疫情控制的卓越成效，国内光伏产业复产复工进度顺利，中国市场成为全球光伏下半年需求的主要支撑。2020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0年光伏竞价项目的结果，此次拟纳入竞价补贴范围的项目共434个，总规模为25.97GW，同比增长14%，国内竞价项目规模增长超出预期。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可再生能源发展中心副主任在“2020年光伏产业链供应论坛”的最新数据表明，我国上半年新增光伏装机11.5GW，预计在补贴竞价结果和全年光伏新增消纳能力的双重助推下，下半年将新增近30GW，全年新增光伏装机将达到40-43GW，较2019年增长达到30%以上。

3、高效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单晶硅片产品需求空间巨大

全球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已由2015年的18%大幅上升至2019年的65%，到2021年将进一步提升至85%以上，单晶正加速完成对多晶的替代。PERC高效电池技术在单晶应用的增益效果相比多晶更为显著，推动全球光伏产品单晶化、电

池高效化。PERC 电池自 2015-2016 年开始规模量产，2018 年市场份额已快速上升至 33.5%，根据 ITRPV 预测 2019 年市场份额将超过 50%，到 2026 年将进一步上升至 75%，将基本取代常规电池。

2017-2023 年全球单晶产品市场占比预测



数据来源：PV InfoLink

2019 年，我国硅片产量达 134.6GW，其中单晶硅片产量约 87GW，占比约 65%。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达 120GW；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乐观估计将达到 200 GW 以上，保守估计将达到 165 GW 以上。按照单晶产品占比 85%的保守估算，单晶硅片的市场需求在 140-170GW 以上。目前单晶高效硅片产品尚不能充分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伴随着单晶替代多晶的行业趋势，未来五年，单晶硅片的市场容量空间前景广阔。

4、大尺寸硅片成为光伏行业未来趋势

大硅片已成趋势。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主流光伏企业形成了 18Xmm 和 210mm 两大硅片尺寸阵营。更大的硅片尺寸带来电池和组件更高的单位发电量、更低的单瓦成本、更低的度电成本。

根据 PVinfoLink 数据统计，2020 年，光伏行业主流硅片尺寸将全面升级至 158.75mm，占比可达到 64%，而 166mm 尺寸硅片市占率将突破 14%。2021 年至 2024 年，将形成 166mm、18Xmm 和 210mm 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预计到 2024 年，三种大尺寸硅片的市场占有率将分别达到 12%、53%和 32%，合计占比达到 97%。基于大尺寸硅片的发展趋势，单晶硅棒生产企业纷纷加大对大尺寸

硅棒产能的投入，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

（二）供需状况分析

从供需整体关系来看，硅片行业呈现出结构性供给不足的显著特征。结构性供给不足主要体现在：第一，高效单晶硅片供不应求。2019年，我国硅片产量达134.6GW，其中单晶硅片产量约87GW，占比约65%。根据预测，到2025年，全球单晶产品规模将达到140-170GW，单晶硅片的产能供给存在较大缺口。第二，硅片的大尺寸趋势带来进一步的结构性的供给短缺，到2019年末，现有硅片产能绝大部分仍为158.75mm常规尺寸产能，而下游电池厂商已经纷纷抛出大尺寸电池产品的扩产规划。主流厂商包括隆基股份、中环股份等纷纷进行新建产能以满足未来大尺寸硅片的需求。

2020年上半年，疫情过后的光伏行业已经成为快速恢复增长的行业之一，2020年全球光伏装机量预计与2019年持平，长期来看光伏市场未来增长可观。在此预期之下，光伏企业纷纷进行大规模扩产以应对未来发展。另外，受到硅片尺寸增大、TOPCon电池技术变革以及单晶替代多晶的市场趋势影响，光伏电池扩产以及新旧产能迭代成为2020年光伏行业的亮点。光伏电池的大规模扩产相应提升了对高效单晶硅片的需求，为上游硅片扩产提供支撑。

2020年部分光伏电池产能投资计划

序号	公司名称	扩产项目	扩产规模（GW）
1	通威股份	四川成都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30
2	东方日升	浙江义乌高效电池项目	15
3	晶澳科技	宁晋高效电池项目/义乌高效电池项目	13.6
4	隆基股份	陕西西安单晶电池及配套项目	10
5	江苏中润	江苏宿迁电池项目	10
6	晶科能源	浙江海宁高效电池项目	7.5
7	安徽英发睿能	安徽滁州高效电池项目	7
8	润阳悦达	江苏盐城高效PERC电池项目	6
9	爱旭科技	义乌高效电池三期项目/天津高效电池项目	5.9
10	晋能集团	陕西晋中高效电池项目	2.3
11	普乐新能源	江苏徐州N型光伏电池项目	2
12	亿晶光电	常州单晶电池项目	1.5
13	中利集团	苏州异质结电池项目	1

14	比太新能源	安徽蒙城异质结电池项目	1
合计			112.8

数据来源：截至 2020 年 5 月，公开数据整理

（三）行业地位情况

根据 CPIA 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硅片产量约为 134.6GW，同比增长 25.7%。截至 2019 年底，产量超 2GW 的企业有 9 家，产量占比达 85.5%。

截至 2019 年末，隆基股份硅片产能达到 42GW，中环股份硅片产能达到 33GW，晶科能源硅片产能达到 13GW，晶澳科技硅片产能达到 11.5GW，合计产能达到 99.5GW，硅片端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但是，隆基股份其自身有 16GW 电池组件的配套产能，晶科能源和晶澳科技同为光伏行业产业链一体化企业，其硅片产能主要为内部消化。近年来，随着通威股份、爱旭科技、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悦达”）等专业化光伏电池制造商的崛起，独立的第三方单晶硅片提供商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长期的技术沉淀以及光伏领域的积极布局，公司在单晶拉棒环节已经具备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同时，经过乌海一期项目的量产实践，公司的非硅成本和产品良率已经达到成熟水平，具备更大规模生产单晶硅棒的工艺实力。在叠加乌海一期项目的 5GW 产能的基础上，公司将具备 15GW 的单晶拉棒生产能力，成为行业领先的独立第三方单晶硅片提供商。

（四）客户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高效单晶硅棒为单晶硅片的上游产品，乌海单晶硅棒产品通过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和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为单晶硅片后再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单晶硅片的客户相对分散，但均为行业知名光伏企业，已经实现销售的客户包括上市公司通威股份、爱旭科技、天合光能、晶澳科技、爱康科技、正泰电器、南玻 A、横店东磁等，以及非上市公司英发睿能、润阳悦达等。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将保持规模化和成本优势，保障订单充足和产能的足额消纳。

上述公司重点合作和开发客户中，通威股份和爱旭股份作为光伏电池龙头企业，2019 年出货量分别位于行业前两名。2020 年 2 月，通威股份发布《高纯晶硅和太阳能业务 2020-2023 年发展规划》、《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的公告》，计划每年扩产 10-20GW 产能，到 2023 年实现

80-100GW 的高效单晶电池产能。2020 年 2 月，爱旭股份发布的《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其计划将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于 2020 年底至 2022 年底分别提升到 22GW、32GW 和 45GW。润阳悦达亦规划了超过 10GW 的光伏电池产能。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是公司扩大高效单晶硅棒产能的重要支撑。

2019 年度，公司单晶硅片销售的前五名客户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片）	销售金额（元）
1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28,800	68,025,008
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97,063	40,303,193
3	江苏晶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45,600	34,850,128
4	湖州贝达贸易有限公司	10,578,696	32,688,768
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0,085,200	31,099,872
	合计	67,935,359	206,966,969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单晶硅片销售的前五名客户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片）	销售金额（元）
1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20,553,291	66,537,345
2	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31,200	32,806,240
3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7,200	24,058,816
4	湖州贝达贸易有限公司	7,924,800	25,291,139
5	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416,800	20,536,600
	合计	54,253,291	169,230,140

（五）现有的产能利用情况

乌海一期项目的单晶硅棒从 2019 年 7 月开始投入量产，量产至今随着单晶生长炉的逐步铺设并投入生产，产能也逐步攀升，进而带动新材料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迅速提升。乌海一期项目投产后，其单晶硅棒的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晶硅棒产能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三季度	866.23	838.33	96.78%
2019 年四季度	1,431.57	1,179.50	82.39%
2020 年一季度	2,699.95	2,247.32	83.24%
2020 年二季度	3,368.11	3,298.78	97.94%

注：上述产能为单季度产能。

（六）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可行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综合上述分析，光伏行业未来预计仍将延续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市场前景向好。在单晶替代多晶及大尺寸硅片的趋势下，单晶硅棒产品呈现出结构性供给不足。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公司将具备 15GW 的单晶拉棒生产能力，成为行业领先的独立第三方单晶硅片提供商。公司光伏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储备充足。下游客户的扩产规划成为公司产能得到有效消纳的重要保障。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现有单晶产能逐步提升，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经过乌海一期项目的量产实践，公司非硅成本和产品良率已经达到市场领先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新建可覆盖 158.75mm、166mm、18Xmm、210mm 全系列大尺寸单晶硅片产品的产能，相较目前市场产能以 158.75mm 尺寸为主的格局下，具备明显的后发优势。总体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具备可行性，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及投入资金来源，前次募投项目变更 38% 的资金用于补流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及投入资金来源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31,136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 例	资本性支出 (万元)	非资本性支出 (万元)
1	工程费用	206,203	89.21%	206,203	
1.1	设备购置费	180,512	78.10%	180,512	
1.2	安装调试费	14,441	6.25%	14,441	
1.3	生产配套工程费	11,250	4.87%	11,2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08	3.12%	2,808	4,400
3	预备费	6,402	2.77%		6,402
4	铺底流动资金	11,323	4.90%		11,323

合 计	231,136	100.00%	209,011	22,125
-----	---------	---------	---------	--------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180,512 万元，包括单晶炉、单晶截断机、单晶开方机、红外检测设备、晶向检测设备、辅助设备 etc 共计 1,182 台（套），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1	单晶炉	140,000
2	单晶截断机	3,400
3	单晶开方机	6,670
4	磨面倒角机	10,800
5	红外检测设备	100
6	少子检测设备	650
7	碳氧含量检测设备	225
8	位错检测设备	1,012
9	晶向检测设备	50
10	其他辅助设备	17,605
10.1	冷却塔	2,500
10.2	10kV 高压配电系统	1,125
10.3	变压器	1,750
10.4	低压配电柜	2,500
10.5	空调	1,000
10.6	纯水机	700
10.7	氩气回收	5,000
10.8	空压机	500
10.9	余热回收	780
10.10	谐波治理	1,750
总计		180,512

在上述设备购置费的基础上，根据以往项目经验情况，设备安装调试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 8% 估算，金额为 14,441 万元。

本项目所需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主要依据相关厂商提供的报价资料，部分设备结合市场行情价格综合测算，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

(2) 生产配套工程费

本项目拟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场地及生产车间，租用场地总面积 66,746.36 平方米，因此不涉及土建工程费用。

本项目在建造过程中需要根据单晶硅棒的生产工艺的需求进行相应的配套环境建设，包括安装单晶炉等设备开展的工程改造、生产工艺中使用特殊气体而开展的气体输送管线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系统名称	金额
1	暖通	2,386
2	电气	
2.1	照明插座系统	530
2.2	消防报警及弱电系统	460
2.3	空调自控系统	140
2.4	动力及工艺配电	4,308
2.5	配电房低压系统	1,137
3	工艺冷却水管道	1,665
4	氩气	157
5	消火栓	142
6	给排水	90
7	压缩空气	113
8	真空清扫	122
总计		11,250

公司按照项目设计标准，并参照当地同类工程现行市场价格情况，对本项目的生产配套工程费进行估算，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208 万元，主要为建设期租赁费用 4,400 万元、建设管理费 800 万元、工程勘察费 280 万元、工程设计费 350 万元、工程监理费 350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701 万元等。除建设期租赁费用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依据《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建设工程建理与相关服务管理收费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等规定及与相关单位初步沟通后综合估算，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

（4）本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投资规模的比较

本项目与同行业可比案例投资规模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规模 (GW)	产品类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设备投资 (万元)	单位总投资 (万元/GW)	单位设备投资 (万元/GW)
隆基股份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15	单晶硅棒、硅片	458,612	363,507	30,574.13	24,233.80
上机数控 5GW 单晶硅拉晶项目 (二期 2GW)	2	单晶硅棒	100,749	52,165	50,374.25	26,082.50
上机数控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8	单晶硅棒	280,000	145,020	35,000.00	18,127.50
中环股份五期 25GW 单晶硅棒项目	25	单晶硅棒	912,501	未披露	36,500.04	未披露
本募投项目	10	单晶硅棒	231,136	180,512	23,113.60	18,051.20

本项目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租用场地及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工程投入，因此项目总投资金额略低，项目投资与行业水平趋近，不存在较大差异，测算结果具有谨慎性。

综上，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投资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来源

本次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总投资额 231,136 万元，其中 210,000 万元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剩余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 38% 的资金用于补流的情况

1、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477,1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54,999,997.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042,998.53 元，以上募集资金

于 2015 年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41120013 号）审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度	项目终止实施情况
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00	28,700.00	完成 41MW	剩余 9MW 终止实施
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00	21,700.00	完成 31MW	剩余 19MW 终止实施
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00	25,900.00	完成 37MW	剩余 13MW 终止实施
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43,000.00	11,769.22	-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127,079.86	-	已完成
合计	215,500.00	215,149.08	-	-

2、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原因

(1)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经公司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终止实施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9MW、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19MW 和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1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 5.12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节能环保事业部山东天璨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实施“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的建设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实现了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取得环评验收报告后，积极开展了市场营销的拓展工作，与相关主机厂进行技术交流寻求合作机会，然而由于汽车市场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一直未能取得较大的市场订单。考虑未来市场风险，公司认为不适合在该项目继续加大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闲置，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 3.12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前次募投项目用于补流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市场及项目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前景预计，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并用于永久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就终止前次募投项目用于补流分别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7 年 9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在现有新材料板块业务的基础上，顺应光伏市场高效化发展趋势，致力缓解市场高效产品供给不足的矛盾、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对单晶硅棒制造业务的布局，发挥在大尺寸硅片的技术积累优势，着力完善单晶产品结构，通过加快提升单晶硅棒的产能规模，推动产品品质和制造成本等的进一步升级和优化，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在光伏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推动各产业环节之间形成相互依托、产业联动和协同发展的良性局面，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构成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测算，与同行业同

类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由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用于补流系基于当时的市场和项目实施环境变化而致。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用于补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于2017年全部实施完毕。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预计建设进度安排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 本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正在进行开工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开工建设。

(二) 预计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第25个月开始投产，具体进度规划情况如下：

内容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前期工作准备	■	■																						
拟租赁厂房的勘察、设计、施工等		■	■	■	■	■	■	■	■	■	■	■												
开展生产配套工程建设												■	■	■	■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联合运转及试产																				■	■	■	■	■

(三) 资金使用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系租用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场地和生产车间，因此前期建设期间的资金支出较少。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不含铺底流动资金）的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第1年	第2年	合计
1	工程费用	11,250.00	194,953.00	206,203.00
1.1	设备购置费	-	180,512.00	180,512.00
1.2	安装调试费	-	14,441.00	14,441.00
1.3	生产配套工程费	11,250.00	-	11,2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07.00	3,301.00	7,208.00

3	预备费	451.00	5,951.00	6,402.00
合 计		15,608.00	204,205.00	219,813.00

(四)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前，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收益率为17.0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为7.01年（所得税后）。项目建成后，达产期预计年平均实现利润总额44,429.96万元，税后净利润33,322.96万元，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10GW单晶硅棒年产能。本项目计算期按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运营期间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10年
营业收入	282,432.00	301,850.00	318,619.00	318,619.00
减：总成本费用	242,403.28	258,332.93	272,308.04	272,308.04
减：税金及附加	282.00	703.00	1,881.00	1,881.00
利润总额	39,746.72	42,814.07	44,429.96	44,429.96
减：所得税	9,937.00	10,704.00	11,107.00	11,107.00
净利润	29,809.72	32,110.07	33,322.96	33,322.96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的收益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318,619.00	满产后
2	净利润（万元）	33,322.96	满产后
3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17.01	-
4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7.01	税后
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72,967.59	税后
6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7.01	税后、含建设期2年

(二) 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收入预测

运营期间营业收入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0 年
营业收入	282,432.00	301,850.00	318,619.00	318,619.00
单价（万元/吨）	13.78	13.09	12.44	12.44
数量（吨/年）	23,155.20	26,049.60	28,944.00	28,944.00

注：上述单价为含税价格。

（1）销量预测

本项目产品为单晶硅棒。本项目投产后达产率逐月提升，投产后第 1 年达产率 80%，第 2 年达产率 90%，第 3 年满产。随着光伏市场的不断发展，产品单晶化、电池高效化已成为行业主流趋势，高效电池将成为市场主导，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市场份额亦逐步增大。在此行业背景下，预计项目建成后市场需求将大于项目产能，预测当期销售数量等于当期实际产能。

（2）销售单价预测

本项目产品为单晶硅棒，销售单价系根据可研报告编制时点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历史销售价格预测，并考虑未来数年光伏行业的竞争情况等因素，依据谨慎性原则设定。市场价格及公司历史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销售单价	备注
PVinfoLink 报价	14.07	按照 7 月 22 日单晶硅片 166mm 报价 2.47 元/片（含税）折算
乌海一期项目	14.30	2020 年一季度对外销售单晶硅棒平均价格（含税）

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单价预测低于公司历史售价，低于同行业同类项目预测，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未来售价下行的风险，具备谨慎性。

2、营业成本预测

本项目营业成本由主要原材料、辅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制造费用构成。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硅料，辅料包括坩埚、液氩及其他辅料，根据产品的实际消耗数量及相关生产经验测算。随着技术进步，公司预计预测期主要原材料硅料价格有所下降。本项目燃料及动力包括水、电、燃气、工业气体等费用，价格按照项目当地电价水平计算，单位耗量系根据产品的实际生产用量进行设定。在定员预估基础上，参考公司目前薪酬水平计算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

产折旧费、待摊投资的摊销费、石墨件、土地厂房租金和修理费，固定资产中的设备及生产配套工程按照 10 年折旧、残值率 5% 计提折旧费。

综上，预计本项目运营期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0 年
主要原材料	139,926.00	150,271.00	159,424.00	159,424.00
辅料	14,354.00	15,341.00	16,193.00	16,193.00
燃料及动力	17,172.07	18,352.65	19,372.25	19,372.25
工资及福利	11,438.36	12,224.75	12,903.90	12,903.90
制造费用	26,340.85	28,000.54	29,433.90	29,433.90
折旧费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营业成本	228,281.28	243,239.93	256,377.04	256,377.04

3、毛利率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测毛利率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0 年
毛利率	19.17%	19.42%	19.53%	19.53%

与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对比如下：

项目	毛利率	备注
隆基股份	32.18%	隆基股份 2019 年度硅片分部财务数据
中环股份	17.87%	中环股份 2019 年度新能源材料分部财务数据
上机数控	22.84%	上机数控 2019 年度新能源材料分部财务数据
乌海一期项目	22.09%	2020 年 3 月单月毛利率

由此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预测综合考虑了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毛利率预测低于行业历史平均水平，具备谨慎性。

4、期间费用及相关税费

(1) 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系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的运营经验，分别按照运营期当年营业收入的 2% 与 3% 进行预测。

综上，预计本项目运营期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0 年
销售费用	5,649.00	6,037.00	6,372.00	6,372.00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10年
管理费用	8,473.00	9,056.00	9,559.00	9,559.00
期间费用合计	14,122.00	15,093.00	15,931.00	15,931.00

(2) 相关税费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增值税按照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的余额)计算。税金及附加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水利建设基金按照营业收入的0.1%计缴。

本次募投项目的企业所得税按25%计算。

(三)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与同行业可比项目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规模(GW)	产品类型	实际/预测效益(万元)	单位效益(万元/GW)
隆基股份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15	单晶硅棒、硅片	99,467.00	6,631.13
上机数控5GW单晶硅拉晶项目(二期2GW)	2	单晶硅棒	11,969.97	5,984.99
上机数控年产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8	单晶硅棒	31,913.77	3,989.22
中环股份五期25GW单晶硅棒项目	25	单晶硅棒	120,000	4,800.00
本募投项目	10	单晶硅棒	33,322.96	3,332.30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案例对比,特别是近期编制可研报告的上机数控年产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相比,本项目的收益预测合理,具有相对谨慎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收益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系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前市场价格水平,并充分考虑未来行业价格下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相关测算参数和指标,效益预测结果与同行业可比案例不存在较大差异,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了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测算资料;

2、获取了申请人乌海一期项目的生产、财务、销售等资料；

3、对申请人乌海一期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用地进行走访，并访谈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产品市场供求情况及预计效益情况；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将同行业募投项目建设或测算情况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情况进行对比，明确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合理性；

5、查阅市场公开资料，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的国内外概况及未来发展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请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了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对新增募投项目与管理层进行了了解，包括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乌海一期项目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实施主体是否相同以及施工建设等情况；

2、获取了申请人乌海一期项目的生产、财务、销售等资料；在年报期间对乌海一期项目进行了审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乌海一期项目产品为同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公司在现有同类产品基础上的产品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与乌海一期项目非同一主体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具备可行性，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构成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测算，与同行业同类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具备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充实，测算过程合理，测算结果具备谨慎性。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乌海一期项目产品为同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公司在现有同类产品基础上的产品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

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与乌海一期项目非同一主体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问题 2

申请人**2019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2020年一季度业绩又迅速恢复**。请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2,753.52	205,740.33
营业利润	10,163.40	25,662.79
净利润	8,857.90	27,630.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5.32	26,340.85
非经常性损益	325.37	31,471.55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9.95	-5,130.70

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5,740.33万元和72,753.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340.85万元和8,435.32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30.70万元和8,109.95万元。

二、公司2019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发行人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5,740.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94,888.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73%；实现净利润27,630.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40.85万元。

2019年，发行人完成出售所持有的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对发行人当期损益产生的税前影响金额为43,505.38万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受出售合肥广合份额所获投资收益影响，发行人2019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达46,261.55万元，剔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后，发行人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为 31,471.5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30.70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新材料业务亏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新材料业务板块亏损

2019 年，公司逐步加大对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投入。随着公司在乌海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逐步建设完毕，公司单晶产能逐步释放，新材料业务板块（硅片、硅棒及硅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74 亿元，虽然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386.09%，但由于全年平均产能仍处于较低水平，导致新材料业务毛利亏损 6,210.28 万元，对公司 2019 年全年利润造成不利影响。随着新材料业务产能规模逐步提升，2020 年一季度，新材料业务已经扭亏为盈。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8,222.84	18,434.70	1,530.35	35,127.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3.92	5,900.04	69.61	6,744.35
存货跌价准备	6,468.25	4,284.61	2,827.60	7,925.2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5.38	-	35.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24.00	-	-	724.00
商誉减值准备	11,981.37	-	-	11,981.37
合计	38,310.38	28,654.72	4,427.56	62,537.54

注：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年度税前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新增计提。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变动金额
----	------	----------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期末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70.49	10,061.50	19,363.79	369.60	765.15	28,290.54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9,275.39	4,333.60	-1,090.70	-	-	3,242.90
合计	190,045.89	14,395.10	18,273.09	369.60	765.15	31,533.43

2019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73.09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金额 19,363.79 万元，主要系：（1）应收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0,333.07 万元，因双方商业纠纷涉诉且尚未结案，公司预计争议事项债权款项的回收仍有较大不确定性故对上述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16,266.49 万元；（2）应收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496.28 万元，对方未按照合同支付，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账面余额 50% 的坏账准备，当期计提 2,248.14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3 之回复。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度，公司计提机器设备减值损失 5,900.04 万元，主要是对多晶铸锭炉和环保工程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原因为：（1）单晶产品逐渐成为光伏市场的主流，多晶铸锭炉已发生减值迹象。根据《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352 号），公司对所持有的 64 台多晶铸锭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365.47 万元；（2）环保工程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环保工程产线开工率不足，造成部分设备闲置。根据《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423 号），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方法对环保工程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324.98 万元。

综上，2019 年度公司基于对各类资产合理分析及减值测试，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政策，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了合理、

充分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下降。

（三）负债结构调整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019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 689,149.01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5.7%。公司整体负债规模未有显著上升，但当年度一方面因为乌海一期项目逐步投产，建设投入及流动资金需求均大幅提升，另一方面为偿付公司债券筹措资金，公司通过电站融资租赁等业务形成的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大幅增加 294,048.21 万元，增幅 388.47%，导致 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 41,245.84 万元，大幅增加 96.37%，对 2019 年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均有所增长。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分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电力	24,369.73	12,785.07	122,382.96	71,586.08
硅片、硅棒、硅锭	31,393.66	3,020.21	57,419.22	-6,210.28
脱硝催化剂、环保工程	1,075.19	190.69	11,964.62	2,387.96
高端装备	13,438.94	4,983.09	3,122.12	1,274.63

2020 年 1-3 月，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稳定增长；硅片、硅棒等新材料业务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毛利由负转正；同时一季度部分高端装备业务订单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实现的毛利较为可观。

（一）新能源发电业务稳定增长

2020 年 1-3 月，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稳定增长，当期光伏发电上网电量 2.84 亿千瓦时，风力发电上网电量 0.52 亿千瓦时，共实现业务收入 24,369.73 万元，毛利 12,785.07 万元。新能源发电业务保持较好的盈利稳定性。

（二）新材料业务板块实现盈利

2020 年，新冠疫情得到控制以来，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迅速开展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回归正常；同时随着项目产能产量稳步提升，销售规模迅速放大，生产成本随着规模扩大而大幅降低，新材料业务开始对公司业绩形成正面支撑。

2020 年 1-3 月，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393.66 万元，收入占比达 43.15%；

营业毛利为 3,020.21 万元。2020 年 1-3 月,新材料业务单月毛利率分别为-14.39%、6.82%和 22.09%, 净利润率为-19.96%、3.29%和 14.53%, 新材料板块实现扭亏为盈。新材料业务逐步改善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随着新材料业务进入稳定生产经营阶段,新材料业务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形成持续的积极影响。

(三) 高端装备业务订单实现收入

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与上机数控(603185.SH)、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大额单晶硅生长炉订单,合同约定交付期主要集中在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 1-3 月,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确认收入 13,438.94 万元,本期确认毛利 4,983.09 万元。

高端装备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呈现波动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高端装备业务板块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报告期各期客户订单量的差异会对当期高端装备业务收入造成较大影响。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与上机数控(603185.SH)等客户签订了 300 余台单晶硅生长炉订单,由于以销定产存在生产周期,交付日期多集中于 2020 年上半年,该笔大额订单大部分无法在 2019 年确认收入,最终影响了高端装备业务板块在 2019 年的业绩,该订单部分收入于 2020 年度确认。

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选取光伏、风电、水电及核电的新能源发电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扣非净利润(万元)		销售毛利率(%)		扣非销售净利率(%)	
	2020年1-3月	2019年	2020年1-3月	2019年	2020年1-3月	2019年
东旭蓝天	-8,006.35	-97,462.70	19.68	12.86	-14.32	-14.32
太阳能	14,977.36	94,521.68	48.62	48.10	14.77	18.86
韶能股份	4,683.57	35,650.11	21.34	25.35	4.83	8.28
宝新能源	17,633.79	72,853.18	31.98	30.69	15.34	12.95
甘肃电投	-3,814.44	41,553.74	23.94	46.04	-11.69	18.32
银星能源	509.27	5,271.40	36.64	30.83	1.99	3.89
闽东电力	-2,720.22	3,910.42	18.14	49.39	-35.65	6.55
黔源电力	5,139.05	28,156.10	56.95	51.29	12.44	12.95
中国广核	150,438.61	908,630.08	41.34	41.73	10.94	14.93

华能水电	6,471.63	579,350.15	41.40	56.08	2.09	27.85
明星电力	2,420.43	9,886.14	11.34	11.66	6.65	6.15
三峡水利	957.87	8,045.15	17.17	18.34	4.57	6.16
中闽能源	6,036.20	14,813.39	64.25	55.79	27.35	25.51
桂冠电力	30,368.52	208,701.94	45.50	49.16	17.93	23.08
西昌电力	-1,276.96	4,435.91	10.57	21.01	-6.15	4.68
乐山电力	2,148.25	5,599.28	22.19	24.57	4.24	2.52
长江电力	273,991.71	2,113,027.40	51.96	62.51	32.68	42.37
节能风电	13,333.74	56,108.49	52.51	52.40	21.49	22.56
嘉泽新能	4,967.47	29,063.73	51.65	57.11	20.18	26.05
中国核电	101,689.88	439,497.14	45.82	41.85	9.57	9.54
江苏新能	18,421.51	24,606.40	50.38	38.69	41.96	16.58
平均值	-	-	36.35	39.31	8.63	14.07
中位值	-	-	41.34	41.85	9.57	12.95
京运通	8,109.95	-5,130.70	31.44	34.46	11.15	-2.49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并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扣非净利率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其他非新能源发电业务板块的业绩变动所造成，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上述回复，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随着资产减值损失等负面因素的减弱与消除，新材料业务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获取并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三会会议资料，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业务合同、其他收入确认凭证、收入明细账等财务会计资料，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并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扣非后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亏损、部分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以及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当年度扣非净利润为负；2020年一季，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保持稳定，新材料业务随产能提升扭亏为盈，同时高端装备业务订单验收确认收入，致使一季度业绩出现回升，上述业绩波动存在其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2、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扣非后净利润及扣非净利率变动情况存在差异，但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

问题 3

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

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2）结合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资质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187,280.67	158,512.45	148,379.71	102,073.09
其中：新能源发电业务应收账款	158,061.49	143,374.80	106,602.84	66,645.38
增幅	18.15%	6.83%	45.37%	-
占流动资产比例	42.00%	37.35%	41.03%	32.07%
占总资产比例	11.04%	9.42%	9.69%	7.5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42%	77.04%	72.95%	5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73.09 万元、148,379.71 万元、158,512.45 万元和 187,280.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07%、41.03%、37.35% 和 42.0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9.69%、9.42% 和 11.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新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稳步提升，而电费补贴发放滞后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45.38 万元、106,602.84 万元、143,374.80 万元和 158,061.4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9%、71.84%、90.45%和 84.40%。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45.37%，主要原因为当期新能源发电收入增加，但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发放滞后导致。2019 年度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应收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累加，致使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6.83%。随着应收国家和地方补贴的进一步累加以及高端装备业务确认销售收入，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5%。

（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

2017-2019 年各年期末，公司新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分别达 1,150.39MW、1,338.11MW 和 1,339.94MW，年发电量分别为 11.33 亿千瓦时、15.93 亿千瓦时和 16.59 亿千瓦时，发电规模稳步提升。随着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结算电量逐年递增，应收国家电网或地方电网代为发放的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也快速增长，而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发放存在滞后情形，导致报告期内新能源发电业务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系新能源发电行业普遍现象。公司不存在为扩大销售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以及暂时未收到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具备合理性，并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结合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资质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94.13	14.06%	28,339.18	92.03%	2,454.9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99.30	12.74%	25,676.16	92.03%	2,223.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4.83	1.32%	2,663.01	91.99%	231.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228.80	85.94%	3,403.08	1.81%	184,825.72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167.31	13.77%	3,403.08	11.28%	26,764.23
个别认定法组合	158,061.49	72.17%	-	-	158,061.49
合 计	219,022.93	100.00%	31,742.26	-	187,280.67
	2019/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70.49	16.19%	28,290.54	91.94%	2,479.9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49.30	14.71%	25,701.16	91.96%	2,24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1.19	1.48%	2,589.37	91.78%	231.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275.39	83.81%	3,242.90	2.04%	156,032.50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900.59	8.37%	3,242.90	20.39%	12,657.69
个别认定法组合	143,374.80	75.44%	-	-	143,374.80
合 计	190,045.89	100.00%	31,533.43	-	158,512.45
	2018/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27.96	16.17%	10,061.50	38.22%	16,266.46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04.60	14.93%	8,038.14	33.07%	16,26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36	1.24%	2,023.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446.85	83.83%	4,333.60	3.18%	132,113.25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844.01	18.33%	4,333.60	14.52%	25,510.41
个别认定法组合	106,602.84	65.50%	-	-	106,602.84
合 计	162,774.81	100.00%	14,395.10	-	148,379.71
	2017/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67.03	4.83%	5,467.03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3.95	3.47%	3,923.95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3.08	1.36%	1,543.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690.77	95.17%	5,617.68	5.22%	102,073.09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1,045.40	36.27%	5,617.68	13.69%	35,427.72
个别认定法组合	66,645.38	58.90%	-	-	66,645.38
合 计	113,157.80	100.00%	11,084.71	-	102,073.09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了分类坏账计提。其中：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16.17%、16.19% 和 14.06%，该类应收账款在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为应收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20,333.07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按照应收无锡新佳仁货款余额的 20% 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19 年末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2) 报告期各期末，个别认定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0%、65.50%、75.44% 和 72.17%，此类应收账款为公司对电网公司应收燃煤标杆电费款项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其中燃煤标杆电费款项结算期较短，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回款风险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计提。

(二) 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资质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2020/3/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注）	68,197.32	31.14%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组件货款	20,333.07	9.28%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9,192.64	8.7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3,816.66	6.3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端装备货款	10,290.00	4.70%
合 计			131,829.69	60.19%
2019/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62,120.01	32.69%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组件货款	20,333.07	10.7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7,648.96	9.2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2,360.42	6.5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7,544.69	3.97%
合 计			120,007.16	63.15%

2018/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56,430.57	34.67%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组件货款	20,333.07	12.49%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0,172.11	6.25%
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端装备货款	9,280.04	5.7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7,601.66	4.67%
合 计			103,817.45	63.78%

2017/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3,434.28	38.38%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组件货款	10,013.72	8.85%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98.91	3.89%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4,033.64	3.5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846.04	3.40%
合 计			65,726.59	58.08%

注：“电费”指应收电网公司燃煤标杆电费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以各地方电网公司为主。截至2020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属国有特大型能源供应企业，主要从事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电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经营；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是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所属的唯一国有独资特大型电网管理企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85.SH)，是国内以光伏晶硅为主的专用加工设备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已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公司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上述重点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光伏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公司，综合实力较强、付款周期较稳定、主体信用较好，重点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分别向无锡新佳仁销售光伏组件2,328.87万元（下称“交易一”）和18,004.35万元（下称“交易二”）。公司已依约向无锡新佳仁履行供货义务，但至今未收到上述货款。公司已针对上述两项交易多次向对方催收货款，并分别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已支持了公司交易一相应的货款债权主张及部分违约金主张，且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法院关于交易二的一审判决，判决无锡新佳仁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和违约金（所涉诉讼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六之“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情况”）。公司预计争议事项债权款项的回收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对应收无锡新佳仁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未来仍将继续积极催收货款。

（三）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类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 (注1)
2020/3/31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燃煤标杆电费	905.01	905.01
		可再生能源补贴	67,292.32	-
2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组件货款	20,333.07	注2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燃煤标杆电费	363.41	363.41
		可再生能源补贴	18,829.23	-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标杆电费	705.87	705.87
		可再生能源补贴	13,110.79	-
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货款	10,290.00	10,290.00
2019/12/31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燃煤标杆电费	498.74	498.74
		可再生能源补贴	61,621.27	1380.00
2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组件货款	20,333.07	注 2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燃煤标杆电费	510.63	510.63
		可再生能源补贴	17,138.33	-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标杆电费	334.37	334.37
		可再生能源补贴	12,026.05	-
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燃煤标杆电费	61.57	61.57
		可再生能源补贴	7,483.12	-

2018/12/31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燃煤标杆电费	620.74	620.74
		可再生能源补贴	55,809.84	23,840.71
2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组件货款	20,333.07	注 2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燃煤标杆电费	241.04	241.04
		可再生能源补贴	9,931.07	-
4	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货款	9,280.04	4,783.76 (注 3)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标杆电费	401.29	401.29
		可再生能源补贴	7,200.37	-

2017/12/31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燃煤标杆电费	292.67	292.67
		可再生能源补贴	43,141.61	25,005.92
2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组件货款	10,013.72	-
3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4,398.91	1,809.88 (注 4)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燃煤标杆电费	542.41	542.41
		可再生能源补贴	3,491.23	-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标杆电费	511.35	511.35
		可再生能源补贴	3,334.69	-

注 1: 就 2017-2018 年度而言, 期后回款为截止日后一个会计年度;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而言, 期后回款为截止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注 3: 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影响, 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经营欠佳, 未能完全按照协议约定执行还款, 但每个月仍偿还部分欠款; 同时 2019 年 12 月江苏波司登制衣有限公司作为该笔应收账款的担保人与公司续签新的《保证合同》, 将原保证时间延长至

2021年12月。截至2019年底，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设备款共计4,496.28万元，公司已按照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对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应收账款已收回5,995.93万元，剩余3,284.11万元，回款比例为64.61%。

注4：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对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的4,398.91万元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回款主要为新能源发电电费回款及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各期末应收新能源发电电费均能够于下一电费结算周期内回款。除已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尚未回款款项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涉及新能源电站均已并网并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且相关购售电协议已对燃煤标杆电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进行约定。报告期内，上述新能源电站发电电力也已经电网公司确认消纳，尽管电网补贴发放的时间存在滞后性，公司预计取得补贴电费款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余额较大且回款较缓慢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旭蓝天、太阳能、甘肃电投、珈伟新能等情况相似，符合行业普遍现象与客观情况。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型，分别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

1、个别认定组合

公司将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燃煤标杆电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作为个别认定组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可再生能源补贴主要针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涉及上述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的上市公司，及同样涉及上述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其应收电网电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东旭蓝天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伏电站EPC业务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太阳能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甘肃电投	水电、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	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该组合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于2012年3月联合颁布的财建〔2012〕102号通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辅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款项

		由中央财政提供资金，有政府信用为其背书保证，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珈伟新能	光伏电力、锂电储能和智慧照明	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

针对新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新能源补贴电费根据国家现行政策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电网公司等单位，再由电网公司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因此补贴电费实际承担方为政府部门，且无明确结算到期日。鉴于补贴回收时间受到国家政策而非客户自身信用影响，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个别认定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行业惯例和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2、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将存在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晶体生长炉单晶硅棒、硅片、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关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照预期未来信用损失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涉及上述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期限	隆基股份	中环股份	上机数控	晶盛机电	京运通
6个月以内	0%	0%	5%	5%	5%
6个月-1年以内	5%	3%	5%	5%	5%
1-2年	10%	10%	20%	10%	15%
2-3年	30%	30%	50%	30%	30%
3-4年	50%	50%	100%	50%	50%
4-5年	100%	10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针对账龄未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坏账计提更为谨慎；针对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增长趋势以及行业特征，回款风险较小，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并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 2、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相关信用政策，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账龄分布情况及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
- 3、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商业信用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相关资料，并进行对比。

针对上述事项，申请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并审阅了公司 2020 年一季报以及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 2、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相关信用政策，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账龄分布情况及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
- 3、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商业信用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相关资料，并进行对比。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当期新能源发电收入增加，但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缓慢导致，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
- 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相关补贴款回款较为缓慢，该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似，符合行业普遍现象与客观情况。
- 3、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账面金额逐年大幅增长。

请申请人说明：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一）库存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等。同时，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存货名称及编码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办法》《库房管理办法》《存货盘点管理办法》以及《加工中心车间管理制度》《动力设备部管理制度》《统计中心车间管理制度》《检验车间管理制度》等。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领用、产品的生产及出入库、各存货类别的定期盘点、各环节的财务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及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存货入库、出库、保管均有严格的控制体系和操作流程，在对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明确存货管理流程及相关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上述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质量控制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公司制定了科学、严谨的库存管理制度，以保障存货实物的安全。财务部每年年中和年末组织各仓库和生产车间进行盘点，编制盘点报告，对存货进行严格管理。经查阅盘点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毁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依据订单情况、市场情况和客户要求采购备货和排单，一般产品生产周期在1周-3个月不等，不存在大量、长期积压存货的情形。公司每季度末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放时间较长和近期不再使用的物资进行排查和清理，对于预计无法继续使用的产

品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事业部的 80/90 单晶炉、多晶铸锭炉和多晶铸锭开方机及相关原材料、在产品受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贬值，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节能环保事业部的一批脱硝催化剂的回锅料预计不可使用，亦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滞销或大幅贬值的情况。

二、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存货产品类别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6,968.05	47.78%	3,981.43	42,968.62	8.48%
在产品	24,638.96	25.07%	1,810.79	22,828.17	7.35%
库存商品	13,202.03	13.43%	1,822.67	11,379.36	13.81%
委托加工物资	1,894.70	1.93%	16.81	1,877.89	0.89%
发出商品	10,830.27	11.02%	-	10,830.27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7.23	0.77%	-	757.23	-
合计	98,291.25	100.00%	7,631.71	90,659.54	7.76%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1,665.88	40.06%	3,494.44	28,171.44	11.04%
在产品	22,469.58	28.43%	1,795.82	20,673.75	7.99%
库存商品	11,945.90	15.11%	2,618.18	9,327.71	21.92%
委托加工物资	1,464.99	1.85%	16.82	1,448.17	1.15%
发出商品	10,743.03	13.59%	-	10,743.03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7.18	0.96%	-	757.18	0.00%
合计	79,046.54	100.00%	7,925.26	71,121.28	10.03%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8,615.46	38.35%	3,248.50	25,366.96	11.35%
在产品	37,178.81	49.83%	571.42	36,607.39	1.54%
库存商品	6,694.14	8.97%	2,539.55	4,154.59	37.94%
委托加工物资	1,105.18	1.48%	108.79	996.39	9.84%
发出商品	48.07	0.06%	-	48.07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5.68	1.29%	-	965.68	0.00%
合计	74,607.34	100.00%	6,468.25	68,139.09	8.67%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0,120.82	41.26%	2,457.52	17,663.30	12.21%
在产品	15,529.33	31.84%	2,199.76	13,329.57	14.17%
库存商品	11,851.52	24.30%	2,459.21	9,392.31	20.75%
委托加工物资	1,265.79	2.60%	84.24	1,181.55	6.66%
合计	48,767.46	100.00%	7,200.73	41,566.72	14.77%

2017年末至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40%、97.15%、83.60%和86.28%，存货构成较为稳定；其中2020年一季度末和2019年末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的影响（由于光伏设备验收流程有一定周期，所以收入确认时点会晚于设备发货时点）。

2017年末至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7,200.73万元、6,468.25万元、7,925.26万元和7,631.71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14.77%、8.67%、10.03%和7.76%，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呈波动趋势，但整体规模相差不大。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7,631.71万元，主要包括：

（1）高端装备事业部生产的80/90型软轴单晶炉、多晶铸锭炉、多晶开方机等产品受市场环境以及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经过减值测试对库存老旧装备、在产品、相关原材料等计提减值，截至2020年3月末计提减值5,024.25万元。

（2）节能环保事业部2016年生产的稀土催化剂以及相关原材料，由于市场环境及技术变更，新型产品上市对原技术下的稀土催化剂计提减值，每年根据销售情况、减值测试情况等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截至2020年3月末库存商

品、原材料计提减值 2,562.69 万元。

(二) 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占存货比例	1 年以上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46,968.05	38,987.27	39.67%	7,980.78	8.12%
在产品	24,638.96	19,747.69	20.09%	4,891.27	4.98%
库存商品	13,202.03	10,022.51	10.20%	3,179.52	3.23%
委托加工物资	1,894.70	1,894.70	1.93%	-	-
发出商品	10,830.27	10,830.27	11.02%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 未结算资产	757.23	-	-	757.23	0.77%
合 计	98,291.25	81,482.45	82.90%	16,808.80	17.10%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占存货比例	1 年以上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31,665.88	23,759.57	30.06%	7,906.31	10.00%
在产品	22,469.58	20,361.46	25.76%	2,108.12	2.67%
库存商品	11,945.90	8,371.85	10.59%	3,574.05	4.52%
委托加工物资	1,464.99	1,464.99	1.85%	-	-
发出商品	10,743.03	10,743.03	13.59%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 未结算资产	757.18	757.18	0.96%	-	-
合 计	79,046.54	65,458.07	82.81%	13,588.47	17.19%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占存货比例	1 年以上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28,615.46	21,680.39	29.06%	6,935.06	9.30%
在产品	37,178.81	34,874.56	46.74%	2,304.25	3.09%
库存商品	6,694.14	3,833.71	5.14%	2,860.44	3.83%
委托加工物资	1,105.18	1,051.88	1.41%	53.30	0.07%
发出商品	48.07	48.07	0.06%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 未结算资产	965.68	965.68	1.29%	-	-
合 计	74,607.34	62,454.29	83.71%	12,153.05	16.29%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占存货比例	1 年以上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20,120.82	13,494.81	27.67%	6,626.01	13.59%
在产品	15,529.33	12,974.97	26.61%	2,554.36	5.24%
库存商品	11,851.52	9,430.46	19.34%	2,421.06	4.96%
委托加工物资	1,265.79	1,212.49	2.49%	53.30	0.11%
合计	48,767.46	37,112.73	76.10%	11,654.73	23.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6.10%、83.71%、82.81%、82.90%，各期末库龄结构相对稳定，且短库龄存货占比高，存货库龄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组成为：

1、高端装备制造事业部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 9,001.33 万元，主要包括电轴、电机、不锈钢板材、法兰、模组件等装备原材料，以及拟用于单晶硅棒切片的切片机；

2、新材料事业部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 3,807.77 万元，主要系用光伏电站运维的光伏组件库存，以及公司承接国家 02 科技重大专项研制的半导体产品；

3、节能环保事业部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 3,999.64 万元，主要为库龄较长且预计无法使用，并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脱硝催化剂回锅料。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增强公司所处新能源发电细分行业可比性，选取包括光伏、风电、水电及核电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作为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但是，结合公司存货的具体品类，主要是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光伏硅棒/硅片所产生的存货，因此选取行业内主要生产光伏设备的晶盛机电、上机数控以及主要生产光伏硅棒/硅片的隆基股份、中环股份作为比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可比上市公司。

对比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方法
----	-------------

京运通	<p>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晶盛机电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上机数控	<p>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隆基股份	<p>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中环股份	<p>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	---

由上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晶盛机电	-	-	-	147,588.72	8,672.25	5.88%
上机数控	-	-	-	36,072.29	445.85	1.24%
隆基股份	-	-	-	638,646.36	3,031.88	0.47%
中环股份	-	-	-	164,554.25	9,117.10	5.54%
京运通	98,291.25	7,631.71	7.76%	79,046.54	7,925.26	10.03%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晶盛机电	151,577.93	6,443.40	4.25%	106,291.95	1,840.87	1.73%
上机数控	23,854.07	415.18	1.74%	24,739.48	659.02	2.66%
隆基股份	433,166.44	4,912.03	1.13%	240,042.53	2,002.71	0.83%
中环股份	187,495.62	16,637.24	8.87%	167,867.68	3,003.50	1.79%
京运通	74,607.34	6,468.25	8.67%	48,767.46	7,200.73	14.77%

注：因公开信息披露限制，未获取到 2020 年 3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数据。

由上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对谨慎。

（四）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1、原材料

（1）高端装备事业部

高端装备事业部的原材料品类较多，包括电料（电机、电轴、电缆线、接线头等）、不锈钢材、机械等，单一原材料价值较低。公司主要按照其可被加工生产的终端产品为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可继续用于生产可售产品的原材料，因其最终产品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未对该等产品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鉴于单晶产品及大尺寸硅片的全面推行，公司原有 80/90 单晶炉已经无法进一步销售或使用，而多晶设备也已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上述老旧单晶炉相关的专用原材料进行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对于多晶设备的原材料，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对相关原材料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确定可变现净值，并根据评估结果逐一计提存货跌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高端装备事业部原材料账面余额 15,579.17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70.99 万元，计提比例 14.58%。

（2）新材料事业部

新材料事业部的主要原材料为太阳能级多晶硅。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新材料业务尤其是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投入，新材料事业部的原材料存货金额逐渐提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材料事业部主要原材料结存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库存数量 (公斤)	结存金额 (万元)	结存单价 (元/公斤)	市场价格 (元/公斤)	存货跌价准备 (万元)
硅料	2,055,999.76	11,212.68	54.54	58.62	-

注 1：硅料市场价格根据 Energy Trend 公布的市场现货价格的平均价格与公司当期采购合同的价格交叉验证确定。

注 2：若存货跌价准备为负数，则表示存货当期转回，此处以“-”表示。

（3）节能环保事业部

节能环保事业部中的原材料主要是脱硝催化剂的回锅料，余额为 1,469.95 万元，由于预计无法使用，截至最近一期末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自制炉膛、炉底座、切割框架、电器柜、整流柜等炉体

部件、改造设备、单晶硅棒半成品、催化剂半成品等，无法比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司根据在产品生产的终端产品类型进行存货跌价计提。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 24,638.9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10.79 万元，计提比例 7.35%，主要为高端装备事业部项下无法进一步销售或使用的 80/90 型软轴单晶炉等产品的自制半成品。

3、库存商品

(1) 高端装备事业部

截至最近一期末，高端装备事业部主要库存商品为多晶铸锭炉和多晶硅锭开方机。

项目	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价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台)	(万元)	(万元/台)	(万元/台)	(万元)
多晶铸锭炉	26	2,094.81	80.57	54.59-69.75	607.28
多晶硅锭开方机	6	844.44	140.74	129.04	70.22

为反映该等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根据《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352 号），公司持有的 26 台多晶铸锭炉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其成新率情况，确定评估单价分别为 54.59-69.75 万元，合计计提减值 607.28 万元；6 台多晶铸锭开方机按照其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变现率确定其公允价值，并扣除销售费用等计算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单价为 129.04 万元，合计计提减值 70.22 万元。

(2) 新材料事业部

截至最近一期末，新材料事业部的主要库存商品是光伏硅片：

项目	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价	市场价格	存货跌价准备
	(片)	(万元)	(元/片)	(元/片)	(万元)
单晶硅片	21,949,757.00	5,484.69	2.50	2.61~2.88	-
多晶硅片	1,947,743.00	234.34	1.20	1.22	-

注 1：硅片市场价格根据 Energy Trend 公布的市场现货价格的平均价格与公司当期销售合同的价格交叉验证确定。

注 2：由于不同尺寸的单晶硅片的价格有所差异，所以单晶硅片的市场价格以区间范围

列示。

(3) 节能环保事业部

截至最近一期末，节能环保事业部的主要库存商品是催化剂：

项目	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价	可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	存货跌价准备
	(公斤)	(万元)	(万元/公斤)	(万元/公斤)	(万元/公斤)	(万元)
催化剂	1,680.93	2,625.56	1.56	2.13	2.04	154.42

注 1：山东天璨从事脱硝催化剂生产，由于催化剂从产成品入库到销售出库还需要组装、包装，所以公司在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将存货的结存单价加上预计达到可售状态前的成本费用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注 2：市场价格为公司同期签署的销售合同的加权平均价格。

综上，公司针对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进行了适当的存货跌价测试。针对结存单价低于市场售价或可变现净值的存货，公司已经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存货名称及编码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办法》、《库房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2、查阅了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报告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存货库龄情况等相关财务资料以及结合年报期间的存货盘点、减值测试等对公司存货状态、减值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相关公开数据，并与公司存货数据做对比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关库存管理制度，公司存货不存在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的情况；

2、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进行了适当的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问题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财务性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并结合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相关认定依据

1、《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

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3)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4)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认定依据及公司逐项自查，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9 月 5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理财产品）	33,652.00	-
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3	委托贷款	-	-
4	其他应收款	1,294.29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3,652.00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未到期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理财产品	33,652.00	-	-	0-2.8%

注：该理财产品为可在交易时间随时申购或赎回，因此无明确的起息日和到期日。

公司利用短期内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灵活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均为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占公司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和 4.66%，占比均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三）委托贷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94.2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往来款、政府补助等经营性往来款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北京华睿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 350.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产生的原因为：2013 年 5 月 14 日，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北京华睿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5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增资入股的形式成为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超过 5 年，借款金额较小，该借款行为发生在公司并表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前，公司按财务制度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0。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3,652.00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 和 4.66%。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包括类金融业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单晶产品领域业务规模，夯实公司光伏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伴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将得到加强，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能够有效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提升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一）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有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份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签署了《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双方共同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广合”）。

2018 年 10 月 24 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和

建广资产及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闻泰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有的合肥广合的 99.9986% 财产份额，交易价款为 127,097.16 万元，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10%，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闻泰科技账户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较早发生时间为准）之前，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 90%。2019 年 2 月 18 日与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与闻泰科技之间的资产交易行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已经完成，交易款项均已收回，公司已不再持有合肥广合的财产份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二）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

该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合伙双方为了抓住当前半导体产业重组整合的良好时机，进行海外并购，使投资人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优异的投资回报。该基金作为建广资产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潜在优质项目的跨境并购。

合肥广合设立后，投资并持有了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 6.13% 的股权，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系为持有 Nexperia Holding B.V.（以下简称“安世集团”）股权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内 SPV），安世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标准器件供应商，专注于分立器件、逻辑器件及 MOSFET 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与能源、移动及可穿戴设备、消费及计算机等领域。

（三）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建广资产作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职权全部委托予基金管理人行使。

（四）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1、投资收益在预留基金管理人善意认为用于预留支付本基金运营费用所需资金、相关准备金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金额后的余额，为可分配收益。

2、投资收益分配

（1）分配原则：本基金在投资项目退出后进行分配，即遵循“即退即分、能分尽分”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具有可分配收益后合理时间内进行分配。

(2) 投资收益分配顺序：本基金投资收益按合伙人项目投资成本返还和剩余收益的顺序分配。

3、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资本比例分配、分担。

(五) 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除公司外，合肥广合的其他投资方为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建广资产，认缴出资比例为 0.01%。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伙协议》，未约定公司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

(六) 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1、公司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将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建广资产共同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合肥广合，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9%，建广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0.01%。

合肥广合设立后，公司持有其 99.99%的合伙份额，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均将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建广资产、闻泰科技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该笔交易已于 2019 年完成并收回了全部对价款项，因此 2019 年公司不再将合肥广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其他方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的定义，构成明股实债需满足以下条件：（1）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挂钩；（2）投资回报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3）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偿还本息，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除公司外，合肥广合的其他投资方为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建广资产，认缴出资比例为 0.01%。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伙协议》，投资收益与合肥广合的经营业绩挂钩；投资回报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和亏损进行分配，未向其他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未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等。综上，

合肥广合的其他投资方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明细；
-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公告、决议等披露文件；
- 3、取得了所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
- 4、取得了公司所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针对上述事项，申请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了公司 2020 年一季报、相关财务明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公告、决议等披露文件；
- 3、取得了所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
- 4、取得了公司所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9 月 5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 2、申请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3、对比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参与投资合肥广合，公司实质上控制合肥广合并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肥广合的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问题 6

申请人存在多项未决诉讼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情况，请说明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尚未审理完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立祥	买卖合同 纠纷	9,271.1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法院的一审判决书。
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立祥	买卖合同 纠纷	8,759.99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法院的一审判决书。
作为原告涉诉金额小计				18,031.11	-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京运通新材料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28,999.16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除管辖权异议的相关裁定外，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	宁夏远高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18,593.18	已开庭，尚未判决。2020 年 7 月 20 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内 03 民初 4 号），裁定查封或冻结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名下四宗土地，保全期限 3 年。
5	宁夏远高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116.10	案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乌海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内 0302 民初 6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作为被告涉诉金额小计				48,708.44	-

（一）公司作为原告

1、京运通诉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立祥之买卖合同纠纷

（1）背景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WXJYT-WXXJR-2017102001 和

WXJYT-WXXJR-2017102002 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向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 31,969,415 瓦和 30,000,000 瓦，货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92,711,303.5 元和 87,600,000 元。

上述两份《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签署后，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供货 31,969,385 瓦和 29,999,970 瓦，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2,711,216.5 元和 87,599,912.4 元，合计 180,311,128.90 元。

为确保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偿付能力，刘立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则由刘立祥承担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赔偿责任。

截至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起诉之日，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刘立祥也未履行赔偿责任。

（2）案件过程

2019 年 2 月，公司（即本案原告）就上述两份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92,711,216.5 元和 87,600,000 元；②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以合同总额 92,711,303.5 元和 87,6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三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人民币 36,713,676.2 元和 34,689,600 元）；③刘立祥（即本案被告二）就上述货款及违约金的清偿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④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92,711,216.50 元和 87,599,912.4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判决刘立祥对上述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公司作为被告

1、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背景情况

2017年6月，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乌海市政府”）签署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就在乌海市建设产能5GW/年的以生产高效太阳能级多晶硅及单晶硅材料为主的产业园区达成合作意向。上述协议约定，产业园项目的厂房和配套建筑设施由乌海市政府按照公司设计和进度要求实施建设，经公司项目公司（即“乌海京运通新材料”）选择的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工程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公司项目公司使用。

乌海市政府指定其投资平台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勃湾城投”）为公司代建上述厂房和配套设施。2017年7月29日和2018年1月9日，海勃湾城投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建设（一期）项目进场协议》和补充协议，该项目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但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海勃湾城投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原计划的融资未到位而无法及时支付建设单位费用，该项目建设自2018年3月1日起停工。海勃湾城投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未就工程款的支付达成一致，故引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案件过程

2019年9月，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即本案原告）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海勃湾城投之间的“进场协议”及“补充协议”；海勃湾城投（即本案被告一）及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即本案被告二）支付工程款25,146.17万元（具体以造价鉴定为准）、支付利息暂计2,353.00万元（自2017年7月29日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乌海京运通新材料承担对其所承建建筑物的占用费暂计1,000万元（自2018年1月至判决生效日），具体以鉴定机构鉴定为准；海勃湾城投及乌海京运通新材料赔偿其各项损失暂计500万元；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停止对涉案工程的非法侵占；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裁定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除管辖权异议的相关裁定外，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诉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及公司

（1）背景情况

由于海勃湾城投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未就工程款的支付达成一致，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初退场。为保障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中心项目顺利建成，2018 年 5 月，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与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基础上继续完成其未施工完成的部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项目公司签订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中心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协议》，协议约定乌海市、区两级政府以各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 万元支持该项目，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厂房项目则由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继续实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根据工程进度累计向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7,685.36 万元。但由于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擅自离场、拖延工期以及并未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施工项目进行整改，同时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后续也未收到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提交的工程结算文件，所以乌海京运通新材料认为尚不符合工程款的支付条件，故不继续向其支付工程款。后续，乌海京运通新材料聘请其他公司继续完成施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相关厂房和配套建筑设施已能正常投入使用。

（2）案件过程

2020 年 2 月，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即本案原告）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即本案被告）和公司（本案被告二）支付工程款 169,147,618.00 元（以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5,613,152.12 元（以年利率 4.75% 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乌海京运通新材料赔偿原告损失

11,171,000.00 元（以鉴定结果为准），以上两项合计 185,931,770.12 元；公司对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应付工程款、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对施工工程现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等。

2020 年 7 月 20 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事项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内 03 民初 4 号），裁定查封或冻结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名下四宗土地（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1820 号、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1821 号、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5010 号、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1822 号），保全期限为 3 年。上述裁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送达公司，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就上述裁定申请复议，要求对四宗土地予以解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案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诉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及公司

（1）背景情况

2018 年 5 月，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与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基础上继续完成其未施工完成的部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根据工程进度累计向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7,685.36 万元（包含本案涉及的部分设备货款）。但由于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擅自离场、拖延工期以及并未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施工项目进行整改，同时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后续也未收到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提交的工程结算文件，所以乌海京运通新材料认为尚不符合工程款的支付条件，故不继续向其支付工程款。此外，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与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签署的是《施工总承包合同》，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仅按照合同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不会单独结算项目中的设备款。

（2）案件过程

2019 年 7 月，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即本案原告）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即本案被告一）支付购买的设备货款、租金 11,161,037.64 元及所垫付的利息、逾期付款损失及其他费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将该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内 0302 民初 669 号），认为本案的审理必须以前述案件 2 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前述案件 2 尚未审结，故裁定中止诉讼审理。

二、请说明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未决诉讼

上述诉讼中，与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立祥之买卖合同纠纷为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92,711,216.50 元和 87,599,912.4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判决刘立祥对上述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要求，已对诉讼所涉及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1、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海勃湾城投和乌海京运通新材料

（1）该可能发生的义务不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之间无直接合同关系，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仅由于公司实际占有涉诉房产而被列为被告。本案尚未正式开庭，亦无法排除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对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变更、撤销的可能性，上述影响因素对于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要求不构成公司需要承担

的现时义务。

(2) 该可能发生的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乌海市渤海湾工业园厂房（一期）工程涉诉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受理法院尚未组织本案所涉各方对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完成部分工程量及造价进行证据交换，海勃湾城投尚未举证，本案所涉及各方未就具体工程造价达成一致。另外，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在起诉文件中也提出，本案具体赔偿金额以鉴定机构鉴定为准，涉案各方未就本案鉴定范围、计价方式、鉴定机构达成一致，也未对争议各方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质证，司法鉴定程序尚未启动，因此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所提出的建设工程造价暂不确定，无法可靠计量。

(3) 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了履行该可能发生的义务的经济利益流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离场后，公司为避免后期协商解决前期工程时出现争议，在接手前期工程前聘请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智诚公证处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前期工程现状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并委托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案所涉建设工程进行预算咨询。结合 2017 年 6 月公司与乌海市政府签署的《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中对代建厂房价值的约定，公司对本案所涉建设工程款进行了合理暂估。

同时，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之间无合同关系，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对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支付义务，因此公司认为无须向其支付利息、占用费、其他损失等款项。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之赔偿责任不属于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相关请求金额仅是原告单方面的诉讼请求，尚未得到司法判决的认可，案件所涉金额并不能可靠计量，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2、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诉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及公司

(1) 该可能发生的义务不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案件 2 已经开庭但尚未判决，案件 3 已被法院裁定中止审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经按照合同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支付义务，且累计支付金额 17,685.36 万元，已经超过了《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 1.5 亿的

工程总造价。公司认为，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由于违反合同义务在先，也未提交相应工程结算文件，所以后续工程款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同时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拖延工期以及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也对乌海京运通新材料造成一定损失。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后续聘请其他公司继续完成施工后才达到可完全使用状态。因此，上述影响因素对于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要求不构成公司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可能发生的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乌海市渤海湾工业园厂房（一期）工程涉诉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尚未就其承包期间施工完成部分工程量进行举证，本案受理法院尚未组织本案所涉各方对本案中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承包期间所施工完成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进行证据交换与质证，双方尚未就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所施工完成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达成一致。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在起诉文件中也提出，本案具体索赔金额以鉴定结果为准，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诉双方尚未就鉴定范围、鉴定机构达成一致，案件也未正式开庭，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在本案中最终可能承担的索赔金额暂无法确定，无法可靠计量。

（3）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了履行该可能发生的义务的经济利益流出

2019 年 5 月，公司委托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对本案中所涉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进行咨询，并根据咨询结果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合理暂估。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聘请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智诚公证处对本案涉诉工程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

同时，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对于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因此公司认为无须向其支付利息、损失等款项。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之赔偿责任不属于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相关请求金额仅是原告单方面的诉讼请求，尚未得到司法判决的认可，案件所涉金额并不能可靠计量，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

针对上述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92,711,216.50 元和 87,599,912.4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判决刘立祥对上述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公司已经对涉诉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全部或者部分收回该等应收账款，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针对上述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相关诉讼仅为公司及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与工程承包商就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房产对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工程款项纠纷，目前相关涉诉土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另外，相关涉诉土地的被保全状态将不影响其权属和使用，即使被判决支付相关款项，公司亦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影响上述土地的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对相关涉诉工程款项进行了应付暂估，若最终诉讼判决的应付款项超过公司的暂估应付金额，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进而影响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间接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 2、查阅了公司相关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复议申请书等文件；
- 3、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乌海市渤海湾工业园厂房（一期）工程涉诉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财务处理明细等资料；
- 4、对公司法务部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可能带来的影响；
- 5、查阅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费用咨询报告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补充说明了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事项尚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标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已对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账务处理，但若最终诉讼判决的应付款项超过暂估金额，将影响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间接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问题 7

请申请人说明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申请人子公司是否持有涉诉土地房产权属，以及在涉诉土地房产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投用地是否涉及涉诉土地房产，如涉及，请说明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京运通新材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999.16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除管辖权异议的相关裁定外，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593.18	已开庭，尚未判决。2020年7月20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内03民初4号），裁定查封或冻结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名下四宗土地，保全期限3年。
3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16.10	案件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乌海海勃湾区人

					民法院做出的（2020）内 0302 民初 6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作为被告涉诉金额小计				48,708.44	-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6 之“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情况”。

二、申请人子公司是否持有涉诉土地房产权属，以及在涉诉土地房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一）申请人子公司是否持有涉诉土地房产权属

1、申请人子公司已有土地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与乌海市政府签署的《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乌海市政府向乌海京运通新材料提供 420 亩（280,000 平方米）工业用途的项目土地，土地产权归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公司子公司乌海京运通新材料涉诉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 5 宗土地，其中 4 宗已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1 宗尚在履行招标、拍卖、挂牌流程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类型	终止年限	面积 (m ²)	备注
1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1820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62.7.22	53,227.37	1 号土地
2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1821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62.7.22	60,277.58	2 号土地
3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5010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69.2.14	73,687.70	3 号土地
4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1822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62.7.22	78,757.44	4 号土地
5	尚未取得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	/	/	10,766.97	5 号土地
合计		/	/	/	/	276,717.06	/

其中，1 号-4 号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5 号土地原为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区的内部路网，为非建设用地，面积为 10,766.97 平方米，该块尚未取得

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仅占上述全部土地面积的 3.89%。公司将待该地块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并经过招标、拍卖、挂牌流程后，申请办理该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就 5 号土地的用途变更已经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同意且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正在按规定办理 5 号土地的招标、拍卖、挂牌流程。

2、申请人子公司涉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涉诉的房产主要包括洗料车间、多晶车间、综合动力站、坩埚车间、自用化学品库、宿舍楼、服务楼、研发楼、多功能车间、1#单晶车间、2#单晶车间等，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乌海京运通新材料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公司及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之间的相关诉讼，系公司与工程承包商就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厂房所对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工程款等支付款项纠纷，公司具备涉诉案件的偿付能力。假如被判决支付诉讼相关款项后，不影响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继续使用涉诉房产。

(二) 申请人子公司在涉诉土地房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实地和视频走访，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乌海京运通新材料涉诉土地房产均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申请人子公司已有土地权属清晰，涉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涉诉房产均正常生产经营。

三、本次募投用地是否涉及涉诉土地房产，如涉及，请说明影响。

根据《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系租用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场地及其新建的生产车间，开展高效单晶硅棒的研发和生产。根据海勃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20-150302-38-03-003129）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签署的《场地意向性租赁协议》，本次募投用地的建设地点为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区陕汽项目东侧地块（即已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 2 号地和 4 号地），租用场地总面积 66,746.36 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目

前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募投项目租用的房产尚未启动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涉诉房产。

根据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内 03 民初 4 号），募投项目租用厂房所在的 2 号土地和 4 号土地因诉讼问题被裁定保全。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已就上述裁定申请复议，要求对土地予以解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由人民法院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保全人继续使用。因此，上述裁定行为不影响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对募投用地的权属及使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涉诉土地在正常使用中。即使被判决支付相关款项，公司亦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影响募投用地的继续使用。公司已出具说明，若乌海京运通新材料被法院最终判决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有足够能力也将及时履行法院判决的支付义务，以确保被保全财产不会被法院强制执行，保障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综上，本次募投用地不涉及涉诉房产，募投用地因诉讼被裁定保全，但不影响募投用地的权属及使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涉诉土地在正常使用中，并已向法院申请复议。即使被判决支付相关款项，公司亦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影响涉诉土地的继续使用。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审阅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与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公告；
- 2、审阅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土地权属证书、海勃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对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等；
- 3、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批复；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关于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手续相关情况的说明》、《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取得了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乌海市海勃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审阅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提供的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数据；

5、访谈了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

6、实地走访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相关负责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的诉讼系工程款支付款项的纠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法院均未做出判决。

2、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经取得涉诉房产所对应土地中 1 号-4 号土地的权属证书；5 号土地为非建设用地，正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用途变更及招标、拍卖、挂牌流程。乌海京运通新材料涉诉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在涉诉房产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对应土地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假如被判决支付诉讼相关款项后，公司对涉诉金额亦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影响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继续使用涉诉土地厂房。

4、本次募投项目系租用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场地和生产车间，该场地和生产车间尚未启动建设，募投用地不涉及涉诉房产；涉及的拟租用土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即使被判决支付相关款项，公司亦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影响募投用地的继续使用。

问题 8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要求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行政处罚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曾受到 1,0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 1,000 元以上（不含 1,000 元）的行政

处罚共计 19 项。其中，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其 1,000 元以上（不含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9 项；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不超过 5%）的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共计 10 项。具体请见下表：

表 1：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共计 9 项）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取得合规证明
A1	无锡荣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9.1.15	2015 年 3 月、4 月，无锡荣能以伪报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走私进境多晶硅颗粒料 84,965.6 千克，价值 3,728,298.34 元人民币，偷逃税款 3,211,412.84 元人民币。根据《海关法》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无锡荣能该等行为构成走私。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应当没收走私货物。鉴于走私物已被加工销售，无法没收，南京海关决定对无锡荣能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3,728,298.24 元。	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值人民币 3,728,298.24 元	否。无锡荣能被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不起诉后，由南京海关实施了行政处罚，无锡荣能的走私行为依法不被追究刑事责任，未受到刑事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京海关可以对无锡荣能并处罚款但没有并处罚款，无锡荣能的走私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无锡荣能被行政处罚后，已经缴纳相关款项，且积极进行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无锡荣能该等行为不存在环境污染、人员伤亡且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亦不属于对投资者造成损害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京运通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A2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19.5.24	未如实记录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5,000 元	是。乌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及时足额缴纳所有罚款，按期进行整改并取得《整改复查意见书》，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3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0.1.7	1、有限空间作业未记录氧气、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时间；2、未对清洗车间破料作业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3、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无警示标志；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进行告知、通报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90,000 元	是。乌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及时足额缴纳所有罚款，按期进行整改并取得《整改复查意见书》，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4	乌海	乌海市应	2020.7.10 ¹	未对从业人员陈太锦、张田清进行安全教育培	罚款 25,000 元	是。乌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针对上述

¹ 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做出的行政处罚

	京运通新材料	应急管理局		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法行为,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及时足额缴纳所有罚款,按期进行整改并取得《整改复查意见书》,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5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	渤海湾区应急管理部门	2019.3.18	因为多晶硅车间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已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26,000 元	是。乌海市海勃湾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及时足额缴纳所有罚款,按期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6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	乌海市渤海湾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9.7.2	因为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罚款 12,000 元	是。乌海市海勃湾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具《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及时足额缴纳所有罚款,按期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A7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	2020.3.23	在海勃湾工业园区装备街 2 号公司厂区内非法占地建设路网,占地面积 10,878.57 平方米,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1、责令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在海勃湾工业园区装备街 2 号公司厂区内非法占用的土地 10,878.57 平方米; 2、处以罚款 54,392.9 元	是。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乌海京运通新材料已及时足额缴纳所有罚款,按期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A8	宁夏远途	中卫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8.10.30	因为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 5,000 元	是。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开具的《证明》,宁夏远途已及时足额缴纳所有罚款,按期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宁夏远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为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A9	宁夏佰明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0.5.13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 2015 年 4 月占用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吊坡梁地区迎闫公路西侧国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 2071 平方米; 罚	是。中卫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针对违法行为,宁夏佰明已及时足额缴纳所有罚款,按期进行整改,未造成严

				有未利用地 2071 平方米建设光伏电站箱变站、泵房等。该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款 4,142 元	重社会影响。宁夏佰明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宁夏佰明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

表 2：公司非重要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共计 10 项）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取得合规证明
B1	山东天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4.27	1 号厂房北车间混料工序中加氨工艺氨水存储间未安装废弃收集措施，现场存在异味现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5 条	罚款 30,000 元	是。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具《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山东天璨已足额缴纳罚款，2018 年 5 月 16 日完成山东省企业环境违法违规处罚处理信息系统整改核销，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B2	山东天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8.22	未按规定对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精华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剂生产项目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合并处罚款 20,000 元	是。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具《证明》，山东天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无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行为。
B3	山东天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7.19	2018 年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罚款 10,000 元	是。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具《证明》，山东天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无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行为。
B4	山东天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19.10.18	2 号生产线混料机圆盘电机外壳未做保护接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3 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10,000 元	否。《处罚决定书》载明，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安监发[2018]14 号），此违法行为情节为第 1 档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山东天璨已经缴纳罚款，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编号为[淄]应急复查[2019]7056 号）中，对山东天璨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中，提出意见说明山东天璨已进行相应整改。其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

						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京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B5	天能运通	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4.11	天能运通违法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压力容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罚款 31,000 元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天能运通本次被行政处罚的金额处于较低档次，且天能运通已经缴纳罚款，积极整改，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B6	石嘴山京运通	石嘴山市惠农区林业和生态建设管理局	2017.12.15	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惠农区国土资源分局采煤沉陷区建光伏电站，违规占用林地 0.645 公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对违法改变林地用途给予 193,596 元罚款	是。石嘴山市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具《证明》，石嘴山京运通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完毕，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B7	遂川兴业	遂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7.3.14	在遂川县零田镇城溪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 3268.43 平方米土地建设光伏电站升压站、控制房等管理用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52,295 元	是。根据遂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具的《证明》，遂川兴业已及时足额缴纳所有罚款，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B8	湖北鑫业	勋西县国土资源局	2019.1.16	未经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郧西县城关镇红庙村 11 组集体土地 4379 平方米用于建设光伏电站的开关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87,580 元	是。根据郧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开具的《证明》，湖北鑫业已按时足额缴纳人民币 87,580 元的罚款，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B9	石嘴山京运通	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7.5.3	在 2016 年 6 月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在惠农区煤炭路以南，110 国道以东，占用国有未利用地 2533.3 平方米，建设光伏发电附属工程，占用土地不符合惠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国有未利用地 2533.3 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 2533.3 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罚款 7,600 元。	是。石嘴山市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具《证明》，石嘴山京运通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完毕，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条第三款、《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B10	前郭县光伏	前郭县国土资源局	2017.6.5	因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长山镇袁家村东侧土地建设光伏电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1) 前郭县光伏六个月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坑塘水面 6769.1 平方米，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坑塘水面上新建的 6769.1 平方米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2) 20,307.30 元罚款	否。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列示第(1)项，前郭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做出的《行政裁定书》([2018]吉 0721 行审 78 号)，认为前郭县光伏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若强制没收所建的光伏发电升压站，将严重影响相应线路运行，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其违法行为应当通过其他救济途径予以弥补，故裁定对上述第一项行政处罚不予强制执行。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及法院裁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前郭县光伏已缴纳罚款，并积极办理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其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京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一）《发行办法》

根据《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要求核查。

（一）表 1 中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 9 项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8 项已经取得有权机关证明，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 9 项行政处罚中，A2-A9 项共计 8 项均已取得有权机构开具的证明文件，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A1 项海关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A1 项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京运通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

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关缉查字【2019】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3月、4月，无锡荣能以伪报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走私进境多晶硅颗粒料84,965.6千克，价值3,728,298.34元人民币，偷逃税款3,211,412.84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无锡荣能该等行为构成走私。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应当没收走私货物。鉴于走私物已被加工销售，无法没收，南京海关决定对无锡荣能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3,728,298.24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款项。

（2）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已出具《不起诉决定书》

2017年9月20日，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宁检诉一刑不诉【2017】4号），根据《不起诉决定书》，案发后，无锡荣能直接负责的相关主管人员主动向侦查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偷逃税款已由无锡荣能退缴，其犯罪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无锡荣能不起诉。

（3）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走私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应纳税款3倍以下罚款。”南京海关针对无锡荣能的行政处罚决定仅为没收走私货物，鉴于走私货物已被加工销售，无法没收，决定对无锡荣能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3,728,298.34元，并未对无锡荣能处以额外罚款。无锡荣能该等行为亦不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及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再次发生以伪报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走私进口货物的行为，除上述无锡荣能的海关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受到过其他海关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海关处罚的整改并缴纳

货物等值价款。无锡荣能本次违法行为被追缴的 3,728,298.24 元等值价款所占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及 2019 年末的净资产比例均较小，未对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无锡荣能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并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京运通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表2中非重要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经查阅发行人表 2 中非重要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决定书，相关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另外，根据 B1-B3，B6-B9 项处罚涉及的有权机构开具的合规证明，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而 B4、B5 及 B10 项处罚虽未取得有权机构开具的合规证明，但该等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下属非重要子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且相关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行政处罚罚款的支付凭证、被处罚公司整改措施等文件；
- 2、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访谈了个别主管政府部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 明

侯海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